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首次履約報告中需要加以考慮的有關公約第1條至第15條所含蓋權利的書面問題及答覆^{**}

(第三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實施《公約》的一般性法律框架

1. 請提供有關公眾對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援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識程度的資料。請舉出法院在過去五年真正援引《公約》的個案。

*E/C.12/Q/CHN/1，6月7日。

** HR/CESCR/NONE/2004/9。

正如中國履約報告中第三部分所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被廣泛地宣傳。無可置疑，在最近幾年裡，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性質和範圍的認識能力正在提高。

事實上，除了在《公報》上以官方雙語公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爲了擴大公眾對其中所提供權利的認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通過其它的宣傳渠道進行推廣，如通過電視廣播、電台宣傳、報章專欄介紹、印製和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園遊會活動、向學校推廣和舉行研討會等等。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設有專門的部門—法務局屬下的法律推廣廳。其首要職責是向公眾推廣和宣傳法律，包括公約和其它已成爲澳門法律體系一部分的適澳國際條約。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實際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大部分權利已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存在並獲得—仍獲得—完全的保護。例如，民法規範了男女權利的平等，如婚姻自由、合同自由、平等的繼承權、勞動法特別賦予的平等工作條件、男女工人同等報酬以及有關非歧視地保障免費教育權的教育政策的法律框架等等。

在此必須指出，居民和非居民均有權求助法律和訴諸法院，求助於律師和司法救濟。訴諸法律和訴諸法院包含法律資料、法律保護、法律諮詢和法律援助。任何尋求公正的人都不會受到制止或阻礙。

基於非歧視，所有表示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律師費用或

支付部分或全部案件法定費用的人，均有資格得到法律協助，可要求法律意見或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制度包含法定費用支付的全數或部分豁免或延期支付以及免費任用律師。

具體就過去五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援引的案件而言，應強調的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同樣規定在其它的法律中，這些法律也規範了權利的行使，訴訟當事人傾向於向法院援用後者。

然而，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來，中級法院處理了兩個直接援用《公約》規定的案件，儘管所援用的方式很抽象。

兩個案件涉及要求宣佈附加刑無效的刑事上訴案件。案件中的被告在娛樂場工作，因非法借貸而被起訴。在法律所規定的訴訟程序中，他們被審判和被判決，同時也判處了附加刑，即在確定的期間內禁止進入娛樂場。《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自由選擇個人職業的權利的規定被直接引用在上訴中。然而，法院考慮到附加刑並沒有違反自由選擇個人職業的權利，因而上訴被駁回。

2. 請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哪些機構負責保護《公約》所規定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保護《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主要機構有：

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刊物、公眾認識和傳播 — 法務局；

勞動權 — 勞工暨就業局和行政暨公職局；

社會保障權 — 澳門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

家庭保護 — 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和少年感化院；

適當生活水準權 — 社會工作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和房屋局；

健康權 — 衛生局、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

教育權 — 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民政總署、澳門理工學院、少年感化院、澳門科技大學和澳門大學；

文化生活和科學發展權 — 文化局、歷史檔案館和民政總署。

二、與《公約》一般性規定(第 1 至 5 條)有關的問題

第 2 條第 2 款：非歧視

3. 請提供有關外地勞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和生活的條件及政府有否採取特別措施以全面保護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特點之一是高密度居住率。不同國籍的人居住在一起，分享各種各樣的種族、宗教、語言和文化背景。每一族群有同樣的尊嚴和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宣稱信奉和奉行自己的宗教並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正如中國報告中第三部分所述，除了澳門居民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的所有人，包括外地勞工，根據法律享受《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沒有關於保護外地勞工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特別措施。平等和非歧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兩者約束著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歧視在各層面上都會受到指責，包括刑法方面。法律規定和嚴厲處罰某些涉及基於對國籍、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憎恨和歧視的刑事犯罪。由外地勞工提出的申訴，

無論是行政申訴還是司法申訴，和任何其他澳門居民提出申訴一樣，均會以完全相同的方式予以處理。

4. 請敘述對《基本法》第 25 條的實際應用。該條規定了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歧視。並敘述法律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若有的話。

如前所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怎樣，尤其是性別上，享有同樣的權利和自由。中國報告的第三部分中例舉了一些涉及充分享有《公約》確定的權利的例子和詳細資料。

不受歧視的基本權利，包括《基本法》第 25 條中對性別方面的非歧視，在許多其它的法律中均被重新提出和作出規範。理論上，在實施的過程中並沒有困難。在操作上，與任何其它自由和發展的社會一樣，取決於個人本身和他們行使自身權利的意願。

目前，僅由於文化因素而維持性別不平等，這主要體現在居民的教育水平方面。為此，必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早已採取支持教育的重大政策，尤其是通過制定和擴大義務教育制度，向學校和學生發放資金以及其他津貼。

這種情況正在逐步改善。婦女已獲得更多和更好的教育。最近幾年，在不同的教育水平上，女生和男生所佔的總比率近乎相同，女生退學的比率比男生少得多。結果，在工作中居高職位的男性和女性之比率更爲合理。至於非技術性工作方面，這一趨勢仍未轉變。

第 3 條：男女平等

5.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有何立法規定？

沒有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特定法律。然而，《刑法典》對普遍涉及性騷擾的一些刑事犯罪，如強姦、性脅迫、性侵犯、作出暴露行為等等，作出了規定和予以處罰。還有，適用於所有違反性自由和性自決的刑事犯罪的《刑法典》第 171 條規定了有關刑罰的特別加重罪，只要是受害者在等級關係、經濟關係或勞動關係中處於依賴性的地位，而刑事犯罪正是利用此等關係而實施者，適用該條規定。

沒有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投訴或舉報記錄。

三、與《公約》具體規定(第 6 至 15 條)有關的問題

第 8 條：工會權利

6. 請提供有關 1999 年引入的、取代保護工人的勞資談判權和自由結社權法律的法令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沒有就工人的勞資談判權和結社權立法。8 月 9 日的第 2/99/M 號法律規範了結社權，目前仍有效。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正對勞動法進行修訂，它將包括新增的勞資談判一章。

第 10 條：家庭、母親和子女的保護

7. 請提供有關家庭重聚問題的最新資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重聚的問題與居住狀況和居留權問題密切相關。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澳門居民的概念包括有居留

權且有資格領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的永久性居民和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非永久性居民。隨後，通過了有關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的第 8/1999 號法律、分別訂定居民身份證制度和規章的第 8/2002 號法律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以及分別訂定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制度的一般性框架原則和規章的第 4/2003 號法律和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

爲了這些法律的順利操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謹慎地作出規劃，特別關注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孩子出生時爲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澳門問題。2000 年，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當局同意每月爲了這類人士的移居分別批准 400 人士來澳，和制定確定合格的有效渠道。第一個兒童於 2001 年來澳，之後的具體操作均令人滿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有關部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移民局和身份證明局)均採取措施加強配合與合作，以協助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包括上指兒童)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

根據上指法律，澳門居民：

在澳門出生的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爲澳門居民，便具澳門居民身份；若出生時父母雙方均非爲澳門居民，且現居於內地，則他們可以向居住地公安部門提出赴澳定居的申請；若出生時父母雙方均非爲澳門居民，且現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則他們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澳門以外(不包括內地)出生的子女，如經審核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直接申領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經審核不具

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內地出生但不能取得內地戶籍的子女，若經確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直接申領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經確認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內地出生且具有內地戶籍的子女，可向居住地公安部門提出赴澳定居申請。

至於其他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申請必須特別說明申請人從事或擬從事的職業活動、居留的目的及其可能性、維生資源、核心家庭成員(若有)，並必須附同以下文件：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居住證明、刑事記錄以及申請人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聲明書。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以向以家庭團聚為目的或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其它情況批給逗留的特別許可，以及基於人道理由或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個案而作出的居留例外許可。

總結，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獲得第一次發出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48,257 人；其中為了家庭團聚而獲發的為 30,440 人(佔 48,257 人的 63%)。在這 30,440 人士當中：

15,040 人在澳門出生，父母為澳門居民；

在持中國內地發出的《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來澳定居的人士(14,000 人)當中，與澳門父/母團聚的有 5,500 人，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如子女)團聚的有 8,100 人；

通過申請居留許可可在澳門居留的總人數中(2,000 人)，與澳門父/母團聚的有 300 人，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如子女)團聚的有

1,500 人。

8. 請指出有關從毗鄰亞洲國家販賣婦女來澳問題的程度，並提供有關政府針對情況採取主動的資料措施。

很難評估將婦女販賣到澳門特區的問題到達何等程度，因為眾所周知，在特區，這一跡象與賣淫活動有關，根據澳門特區的法律賣淫並不構成犯罪。因此，在沒有任何投訴和/或犯案的情況下，只有可能作出估計。

然而，淫媒罪是一種刑事犯罪，藉著抑制淫媒罪，執法機關已主動投入打擊販賣人口，尤其是婦女。此外，還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邊境監控。還與鄰近地區的香港和廣東一起成立工作小組，旨在就犯罪偵查提供訊息以及進行有關跨境活動的特別培訓。

犯淫媒罪的規定刑罰，即，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若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則構成另一犯罪——加重淫媒罪，處 2 年至 8 年徒刑。

有關侵犯婦女的性犯罪指控				
罪刑/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強姦(《刑法典》第 157 條)	6	9	13	13 ⁽¹⁾
淫媒罪(《刑法典》第 163 條)	23	20	22	18 ⁽²⁾
性脅迫(《刑法典》第 158 條)	0	2	1	1
其他侵犯性自由罪	2	3	0	0
總數	31	34	36	3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04 年。

註：⁽¹⁾ 13 宗個案涉及 14 名受害者：4 名來自澳門特區、3 名來自越南及 7 名來自中國大陸。

⁽²⁾ 18 宗個案涉及 41 名受害者：8 宗淫媒罪個案與自願賣淫有關，涉及來自中國大陸的 21 名女性和越南的 2 位女性；10 宗淫媒罪個案與非自願賣淫有關(誤導或以介紹工作作出欺騙)，涉及來自中國大陸的 11 名婦女及 7 名越南婦女。

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權利目前僅在以保護普遍公民為目的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法例的一般框架中受到保護。請指出締約國是否有意引入以特別保護兒童為目的的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引入新的法律以特別保護兒童。

目前正對收養的法律框架進行修改以使其適應現代需要，同時確保其附合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確保收養同意不因給付了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而獲得，且沒有被撤回；

— 在要求徵得母親同意的情況下，同意是在兒童出生後作出；

— 將勸誘而作出的不當同意和銷售收養歸罪，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管轄權伸展至在海外實施的犯罪。

目前正在草擬有關色情刊物的法律，以履行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意定書》規定的義務。法律對有關兒童色情製品的處罰和禁止兒童色情材料的製作、傳播、出口、進口、展出、宣傳、銷售、主動提供、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商業開發這些材料的規則作出

具體的規範。

10. 政府為外地勞工子女，包括無官方證件的移民，提供教育的範圍如何？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獲保障受教育的權利。合法外來勞工的子女有權享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沒有官方證件的人士為非法移民。與其他的國家或地區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不容許非法狀況。

儘管根據上指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和其它可予以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例外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國際性適用條約，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承擔特區保障兒童受教育權利的責任。因此，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向全澳學校發出指引，允許入境逗留許可超過 90 天的人士，在合法逗留期間，可在本澳非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學，而上述人士在澳就讀期間須自行承擔所有教育費用。